

重庆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使用林地（自然保护区）审核同意书

渝林许可地〔2022〕473号	使用类型	永久	用地单位	重庆市铁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轨道交通27号线工程（璧山段）			
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/占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区域及面积	1、璧山区璧城街道办集体林地2.3929公顷。其中，双龙社区4组0.4089公顷、5组0.2223公顷、6组0.0228公顷、7组1.3225公顷，三角社区5组0.4164公顷。2、项目涉及使用重庆青龙湖国家森林公园土地0.4201公顷，其中林地0.4164公顷。			
项目建设的地点、位置、范围、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/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	报告名称	轨道交通27号线工程（璧山段）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		
	编制单位	重庆泽林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	
<p>一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应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</p> <p>二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。</p> <p>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</p> <p>四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</p>				
其他	工程涉及使用重庆青龙湖国家森林公园的土地，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、最能有效保护该区域生态景观的施工及运行方案，并严格实施。			
抄送	璧山区林业局			

许可机构：重庆市林业局

颁发日期：2022年10月27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5001141164710